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
承辦人：蔡金燕
電話：03-339-6100轉16074
傳真：03-337-4397
電子信箱：p09001@judicial.gov.tw

330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

受文者：桃園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祥文字第1100100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院舉辦110年法官在院研習課程，茲檢附報名表乙份，敬邀貴署（會）檢察官、律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敦聘最高法院謝法官靜恒講授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後相關法律問題」之課程，敬邀檢察官、律師參加。

二、旨揭課程相關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10樓國際會議廳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）。

三、檢附報名表1份。請彙整後於110年3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將報名表傳真或e-mail至本院文書科承辦人。

四、本課程依規定核給與會者公務人員學習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桃園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線

院長邱瑞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相關法律問題」
課程報名表

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 (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用，如不需要可不填載。)	聯絡電話

填表人：

電話：

- ◎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向貴署（會）承辦人報名。
- ◎貴署（會）承辦人彙整報名表後，請於 110 年 3 月 9 日（二）下班前以傳真或 E-mail 回復本院文書科承辦人；如無人報名，亦請回復告知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- ◎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